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左鎮區岡林里十號
承辦人：葉秋琴
電 話：(06)5730423
傳 真：(06)5730425

受 文 者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台南嘉南藥理大學、
遠東科技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
台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蓮龍字第 24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本會秉持佛陀悲智精神，博施濟眾服務人群，提供優良子女獎學金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
二、檢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。
三、每校開放申請 3 位名額
四、請各級學校協助辦理，通知符合條件的學生儘快申請。

正本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台南嘉南藥理大學、
遠東科技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台南大學、
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春龍

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家長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年級		身份證字號		
住址							電話	
學業成績	分	操行成績	分	體育成績	分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

附件：一 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

二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全學年成績單正本
(須蓋校章)乙份

三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四 鄉鎮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

內政部台(86)內社字第八六七八三〇號核准立案
會址：台南縣左鎮鄉田林村十號
辦事處：

電話：(〇六)五七三〇四二五
傳真：(〇六)五七三〇四二五
副撥帳號：三一三四一四〇二

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4年3月1日理監事會修正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身份必須為中、低收入戶之子女、邊緣戶需2位委員以上訪視。
- 二、凡就讀台南地區已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或戶籍地台南。
- 三、補習學校不予鼓勵。
- 四、正式學籍之高中職及大專，夜間部可比照日間部申請。
- 五、學校成績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到申請標準，但有一科以上(含)不及格或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貳、申請標準：(學期平均成績達以下標準)

- 一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高中、高職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、大學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五專學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組辦理；
五專四、五年級和二專、三專視同大學組辦理。
- 四、七年一貫制學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組辦理；
四至七年級生視同大學組辦理。

參、獎助學金名額：

- 一、大學組錄取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組錄取十五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請親自領取，如無法親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

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

伍、申請方法：

- 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証影本以及成績單正本(須蓋校章)乙份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及鄉鎮區公所低或中低收入證明乙份。
- 四、第1次申請者，需繕寫自傳或相關的生活善行紀事一篇。
- 五、重覆申請者，需繕寫善生經研讀心得一篇 註：請附電子檔 (tlnorgtw@gmail.com)。
- 六、請附上師長推薦函。
- 七、採親自、委託或通訊申請亦可。

陸、審核方式：

由本會成立審核小組評定錄取後發放。